

华盛顿夫人

——美国第一位第一夫人传记

[美]多萝西·克拉克·威尔逊 著



华盛顿夫人

——美国第一位第一夫人传记

〔美〕多萝西·克拉克·威尔逊 著

齐宗华 译

1745-1800

世界知识出版社

Lady Washington
The Story of America's First Lady
 A Condensation of the Novel By
 Dorothy Clarke Wilson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1981
 根据美国《读者文摘》协会1981年小说合订本译出

责任编辑：李豫生
 封面设计：张晓莹

华盛顿夫人
 ——美国第一位第一夫人传记
 [美] 多萝西·克拉克·威尔逊 著
 齐宗华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32开本 印张：5.25 字数：133,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

ISBN7-5012-0044-0/K·9 统一书号：11003·514

定价：1.50元

译者的话

《华盛顿夫人——美国第一位第一夫人传记》是美国现代著名传记女作家多萝西·克拉克·威尔逊首屈一指的佳作。该书一经问世，就受到美国读者的普遍欢迎。美国素负盛名的《读者文摘》月刊，特意精选此书的缩写本收入该刊1981年最佳小说合订本发行。中译本是根据缩写本译出的。

美国史学界人士知道，有关华盛顿总统夫人的第一手史料几乎绝迹，因为她在临终前焚毁了所有与丈夫的私人来往信件。作者多萝西之所以不避艰辛撰写此书，是因为她发现，华盛顿夫人并非人们想象中的一位除了丈夫之外没有自己独立个性的家庭主妇，而是一位名副其实的杰出女性。

为了深入掌握了解玛莎·华盛顿这位美国历史上第一位“第一夫人”的生平，作者查阅了无数史料，追溯了上百个历史出处，并亲自走访考察了玛莎生前居住过的地方——家乡城镇威廉斯堡，与华盛顿共同生活的住地弗雷德里克堡以及老家弗农山庄园。她说：“玛莎一生中最令人注意和钦佩的是她在革命时期的活动，特别是她跟随华盛顿在战场上表现出来的英勇气概。考虑到玛莎在上流社会受到的教育以及她在同华盛顿结婚前从未出过弗吉尼亚家门的事实，她后来在艰苦环境中所表现出的适应生活的能力确实惊人。”

的确，玛莎生活的时代，正是英国加紧压迫和剥削北美大陆、引起美国人民奋起反抗的革命动荡年代。本书以此为历史背

景，用细腻的手法描绘了玛莎如何从一位不过问政治的大家闺秀，逐步投入革命激流，成为美国独立战争中的一名积极参加者。她不仅是华盛顿的患难与共的伴侣，而且成为他的忠实战友。在革命战争受到挫折转入暂时低潮的艰苦岁月里，她毅然冒生命危险坚守在丈夫身边，跟随他转战南北，历尽了千辛万苦而毫无怨言。在战场上，她出入军营，往来于士兵中间，鼓舞他们的斗志，坚定他们的胜利信念；她不辞劳苦地服侍伤病员，竭尽全力减轻他们的痛苦；她为下级军官组织圣诞晚会，让他们安心地以军队为家，等等。通过这一切，她起到了华盛顿将军所起不到的作用，赢得了战士们的崇敬和爱戴。

更令人敬佩的是，7月的浴血奋战终于赢来了渴望已久的胜利果实，但这并没有使她意志松懈。在胜利的欢庆声中，她保持了清醒的头脑，虽然跃居总统夫人的地位，却仍坚持朴素无华和平易近人的优良品德。正如作者所指出的：玛莎·华盛顿作为“第一夫人”给人们树立的榜样作用，逐渐在尔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形成了一套指导美国官方社交活动的原则。

玛莎·华盛顿的个人生活经历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充满了曲折、辛酸和不幸，经受了种种坎坷不平的遭遇。然而她以一颗诚挚的心，战胜了心灵上的创伤，表现出坚韧不拔和顾全大局的崇高自我牺牲精神。

作者多萝西先后写过18部传记小说，其中不少以妇女界优秀人物为题材，《华盛顿夫人——美国第一位第一夫人传记》是最有影响、获得最好评价的一本。我希望我国读者也会对它感兴趣。

齐宗华 1987. 9.

第 一 章

“站稳，孩子！如果你总象一匹受惊的小马一样往前窜，南西小姐怎能把你的衣服做合身呢？”

“对不起，妈妈。但是——我快爆炸了！腰勒得太紧，简直喘不出气了！”

“亲爱的，我知道。到时候你就会习惯的，女孩子成年后必然要付出这样的代价。”

“但是我还没成年呢，还没有。你刚才不是还叫我孩子吗？”

“你就要15岁了，孩子，呃，我是说，亲爱的帕特西。有多少女孩子到了你这样的年龄都已经结婚了，还当上了妈妈呢。好啦，再坚持几分钟就行了。”

玛莎·丹德利奇——家里人通常称她为帕特西——咬了咬牙。一匹受惊的马吗？是的，她觉得自己完全是这样，象一匹野性难驯的马驹，突然被上了嚼子和鞍子。她以极大的毅力和耐心克制着烦躁情绪，终于使自己立稳了。

这场考验总算结束了。南西·韦斯特小姐是一位流动的女裁缝师，她来到了栗子林——丹德利奇家族在弗吉尼亚新肯特郡庄园的名字——已经工作了一个星期。当她把最后一颗别针别上时，弗朗西丝·丹德利奇往后退了一步，以惊讶和赞许的目光端详着自己的长女。

“好！帕特西，我不应该这么说，因为这会使你骄傲，但

是，你确实很漂亮。来，自己照照镜子。”

玛莎急于摆脱这一切，极不情愿地让妈妈把她领到镶有镀金木框的长镜面前。她愣住了，出现在眼前的竟是一个陌生人，而不是那不起眼的身材略显矮小的小玛莎·丹德利奇！原来的玛莎·丹德利奇身材不高，还有些过于丰满。她象假小子一样顽皮，母亲和那些姨母、姑母、婶母以及不断挑眼的表姐们，总除了爸爸以外，所有的人无不为她发愁。而眼前镜子里的她，好象飘荡在绫罗绸缎的云海之中，苗条的身段，笔挺的束身围腰，紧紧地裹住了正在发育的圆形乳房，连她那毫无特色的棕色头发和淡褐色的眼睛，也似乎闪耀出诱人的光芒——啊！她看起来身材高多了，是的，甚至变得漂亮了，颇有成年妇女的风韵和尊严。但是，她并不愿意进入成熟期，不，不要这么早。她迅速离开了镜子，美人的幻影也随之消失了。

“下星期在威廉斯堡议会大厦举行的舞会上，你将是最漂亮的少女之一了。”弗朗西丝·丹德利奇满意地说：“爸爸和我将为你感到自豪。”

玛莎换上了平日的装束——用家织的料子做成的宽大连衣裙，不带裙环，里面只有一件僵硬的衬裙和用线拧成的束腹带，但是勒得并不紧。头上带着头巾式的女帽。她宽慰地舒了一口长气。如果妈妈现在不叫她做每日上午必须完成的针线活，也不叫她练习古提琴的话，她可以利用一小时的时间偷偷地去骑马。经过令人窒息的紧身胸衣的束缚，她最需要的是激烈活动，是室外迎面扑来的4月暖风，是春季的花香和潮湿泥土散发的气息。

但是，一般来说，不被人注意而溜出房子是不可能的。“帕特西！你去哪儿？我们也去，行吗？”问话的是妹妹安娜·玛丽亚，人们叫她南西，她正带领着一岁半的小妹妹弗朗西丝。

玛莎用手指在嘴上做了个手势。“嘘！现在不行，我去骑马。还有，千万不要让人知道我出去了。我答应你们，下次带你们在马背上跑一趟。”

好啦！终于解放了。她穿过谷仓和奴隶们住的小屋，跑向马厩。沿着小径，她路过了爸爸送给她的一小块园地。除了骑马，她最喜爱的便是养花。她培植的郁金香开花了吗？飞燕草发芽了吗？她几乎要停步去看一看。但是，不，今天上午不能这样做。她需要的是活动。

在马厩附近，有3个人从乡村校舍冲了出来。她的弟弟们上完了家庭教师的课，显得无比兴高采烈。直到最近，玛莎还在听课，因为爸爸坚持女儿要和儿子一样接受基本教育。然而现在，她6月份即将15岁，母亲为她做了新的安排。

母亲对丈夫说：“丹德利奇上校，玛莎当然应该学会念书、写字和计算，但是，对一个女人来说，还有其他更重要的事。她必须学会操持家务；善于组织仆人们去纺线织布；还要精通针线活和烧饭；要学会泰然自若、端庄大方地招待客人；要善于赢得符合自己家世和身份的社会地位。”

“换句话说，”父亲装出一副严肃的面孔回答说，“要让她为一门好的亲事做好准备。”

母亲无心开玩笑。她非常认真地看待自己做母亲的职责，认为自己应该对得起体面祖先的社会地位。她的祖父罗兰·琼斯牧师毕业于牛津大学，1623年来到弗吉尼亚，在威廉斯堡的重要教区布鲁顿担任了长达14年之久的教长。她的父亲奥兰多曾在新肯特郡担任议员。

人们还向玛莎灌输了另一个思想，即她应该为丹德利奇的姓氏而自豪。她的父亲丹德利奇上校不仅是拥有大片土地的庄园主，而且还在新肯特郡任职，其地位使他有钱又有权。他和他的兄弟威廉都有资格在英格兰原籍佩带英国伍斯特郡的大莫尔文狮头盾形纹章。虽说琼斯家族和丹德利奇家族在弗吉尼亚算不上是首户，如同李家、梅森家、卡里家和费尔法克斯家那样，但至少配得上被称作是上等世家。

因此，玛莎每天要花费许多时间做针线活，用古提琴弹奏一

些流行曲子，练习跳各种小步舞、四对舞和名称怪异的乡间舞蹈，如瓦里斯·阿勒芒舞、牧师住宅舞、天真少女舞等。跳舞对她来说并不困难，因她具有这方面的天赋，而且脚步轻快。

三个男孩向她飞奔而来，由12岁的威廉带头。

“你真有运气，”他兴高采烈地冲着玛莎说。“你猜老师今天叫我们做什么？拼写！”

玛莎做了一个鬼脸。她过去多么憎恶拼写课啊！

“我开始学拉丁文了，”刚刚9岁的巴塞洛缪说道。“我已经学会5个名词的变格，帕特西，你想听我给你变吗？”

“不要变了，”三个男孩中最大的约翰说。尽管他仅14岁，却表现得最为武断和自信。他的话一下子把刚刚萌芽的好学幼苗给压下去了。“我们去骑马。帕特西，想去吗？”

玛莎当然想去。“我和你赛跑，看谁先到马厩！”她和约翰不分先后同时到达，其他两个孩子跑在后面，随即赶了上来。

这时她突然想起，她的马——青骃驹在几天以前伤了前腿，不能再骑了。诚然，还有其他的马，但是没有哪一匹马象青骃驹那样动作勇猛，能脱缰似地向前冲，因而它们都无法使她满意，除非……她的眼睛亮了——爸爸新近买了一匹白鬃枣红小马驹，还未来得及起名字，庄园里也没有人试骑过。看来，应该有人做这番尝试了。

“孩子，我可不知道，”马厩管家乔舒亚说。在他的黑肤色的圆脸上露出不安的神情。“我担心这马不喜欢人骑它，又没办法问它。说不定你爸爸想第一个试试。”

“别胡说了，乔舒亚。爸爸知道我骑术很好，肯定不会介意的。”

玛莎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人们从马厩取出她专用的用丝织长毛绒编制的马鞍，把它放在马背上。乔舒亚把手伸给她，她以倨傲的姿态轻巧地跳上了马鞍。她在想，真讨厌，她为什么不能象弟弟们一样，两腿分开跨在马背上呢？他们穿着裹腿的马裤，不象

她，穿着四面飘扬的宽裙子，带来了许多不便。但是，有一点值得安慰的地方，偏坐在鞍上骑马，在跳越篱笆、沟渠和涉过急流河水时，需要有比男人们骑马更为高超的技艺！

“我们到哪儿？”约翰问。“到河边去？”

这是他们经常喜欢出没的地方。作为约克河的支流，帕门基河在1746年时成为庄园的主要通道。邻近庄园的来客或者运烟草的货船，都要在爸爸的这个卸货场上靠岸或停泊，而且更为壮观的是，偶尔也有从伦敦来的船只驶进卸货场，运来爸爸订购的货物——家具、衣服、书、马鞍，还有各种奢侈品，如香粉、无核葡萄干和茶叶。但是，今天，她不想去河边，因为到了那里，除坐下来看渔船或运烟草的驳船外，没有更多的事情好做。要想观赏从邻近庄园来的游船，为时尚尚早。玛莎需要的是活动。

“让我们到大路上骑吧。”她毫不犹豫地说了。

“能去吗？”约翰表示怀疑。“你知道，在庄园以外的地方骑马时，爸爸总要和我们在一起。”

玛莎再次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她知道，开始时爸爸会皱眉表示不满，但是他的不愉快将很快烟消云散，特别是对她，因为她是长女。不管怎样，如果只骑一小段路，爸爸可能永远不知道。大家可以回来赶上3点钟的午饭。

她立即对小马驹产生了好感。这匹马和她一样，讨厌禁闭生活，急于在运动中寻找自由。为了控制住它，玛莎必须勒紧缰绳。但是，上了大路，她放松了缰绳，马立刻奔驰向前，把其他孩子们丢在后面。他们不得不快马加鞭追赶上去。

到了新肯特郡法院，约翰说：“我们还是回去吧。”但是，玛莎没有停下来。出了居住区，大路直接延伸到森林。在那里，大路的每一个转弯处都会展现出新的景色——茂盛的大树和灌木林，粉色和白色的山茱萸和奶白色的木兰花。这是一个新异的世界，她陶醉在大自然的魅力里，头上的便帽落下来，柔软的褐发松散地飘在肩上。

突然，传来了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一个骑马的人出现在大路的转弯处。小马驹骤然停了下来，恐惧地扬起了前蹄，马身直立在后腿上。玛莎对突如其来的情况毫无思想准备，飞也似地被抛向空中，幸好没有落在坚硬的土地和石头上，而是跌入一泥潭中。

跟在她后面骑马的三个男孩子用鞭刺催马奔向出事地点，但是造成这场大祸的骑马人早已到达那里。

“喂，太对不起了，我骑得太快了，惊吓了你的马。受伤了吗？孩子！”

玛莎看了看这位陌生人的面孔，从他的黑色眼睛里流露出和蔼和关怀的目光。她感到一双结实有力的胳膊把她扶起来，帮助她站稳。

“没有，谢谢，我没事。”她力图保持自己的尊严，表现得象个大人的样子，但是她的又湿又脏的衣服，脸上的泥浆，蓬乱的头发，都使她难以做到这一点。应该说，她确实受了伤，但那不是肉体的，而是自尊心的损伤。怎么，她，一个熟练的女骑师，竟然从马背上被甩了下来！那个小马驹现在倒表现得很驯服，威廉拉着它的缰绳，它老实地站在那里。在弟弟们和这位陌生人的面前，玛莎感到羞耻。

然而，他是陌生人吗？她仔细端详，又觉得很面熟。她认识帕门基河南岸所有庄园主的家庭成员，如张伯莱恩家、梅森家、巴塞茨家以及古德切斯家等。他们家的船经常停泊在丹德利奇家的码头，客人们在丹德利奇的田野里打猎，在丹德利奇家吃饭，甚至在丹德利奇家住宿。那么，这人是谁呢？看样子他已然是中年，30多岁，不怎么漂亮，面孔有些发胖，但是表情开朗，眼睛炯炯发光，厚实的嘴唇透露出一丝微笑。他从背心口袋里取出手帕，轻轻地擦拭着她脸上的泥浆。

“你的家离这儿不远吧，孩子？”

“回家的路，离这儿有几英里，”约翰自告奋勇地回答。

“我们是丹德利奇家，约翰·丹德利奇上校的孩子。”

那人点着头，眼睛也突然明亮了。“我和你们的父亲很熟。把你们姐姐送回家好吗？我和你们一道去，免得她的马又给她找麻烦。”

玛莎还未来得及反驳，她已经再次被有力的双臂抱起来，放在马鞍上。她沮丧地注意到她裙子上的泥已经玷污了那人的背心。

“没关系，”他看到她的不安的眼神后愉快地说。“我的马是罪魁祸首，孩子。而且，我的衣服被你弄脏，这不是第一次。”

玛莎睁大眼睛，喘着粗气。“怎么，你是……”

“帕特西，你不记得我了，是不是？这也不奇怪，我抱着你在我腿上的时候，你还是个婴儿呢。”

“你，你知道我的名字？”

他调皮地笑了。“我当然应该知道。至少我应该知道你叫玛莎。给你起名的时候，我在场。”

但是，他没有做进一步的解释。他上了马，和她并排骑着，男孩子们随后跟着。来到栗子林，他同他们一道进了大铁门。

爸爸已经回来了。他正在马厩等候，平时温和的脸，此时变得阴沉沉的，满面怒容。乔舒亚站在他身旁，极为局促不安。玛莎陷入一片慌乱之中。

她从马鞍上滑了下来，悔恨和认错的话语脱口而出。“爸爸，全是我的错，我知道我不该……”

使她惊异的是，父亲的怒气已经全然烟消云散。他笑容可掬，正张开双臂上前迎接那陌生人。“丹尼尔，丹尼尔·帕克·柯蒂斯！欢迎你回到栗子林！我听说你要回来。现在白壁大厦又有柯蒂斯家族的人去住了，好极了！”

玛莎睁大眼睛盯着这位来客。她恍然大悟，怪不得看他面熟，原来是自己的教父！在她童年受洗礼时，教父就住在附近的

白壁大厦，这大厦是柯斯蒂斯家族拥有的宏伟的庄园之一，离大路约5英里。多年来，他一直在外面生活。最后一次见到他时，玛莎才五六岁。

由于她的不轨行为而引起的一场风波显然已经平息了。爸爸正在挽留客人吃中饭，她便悄悄地溜出马厩回家。她的女仆萨莉正在等候她，黑肤色的脸上两只眼睛瞪得溜圆。“帕特西小姐，你怎么搞的，这么多泥！”萨莉既是仆人，又是玛莎的贴身知己，因为她们二人是一起长大的。

“没有什么，萨莉，帮我洗洗，换上衣服。中午吃饭有客人。”

这次她没有穿庄园自纺的布做成的衣服。她选择了一条带裙环的衬裙，外面罩了一件印花布裙，上身是用邦巴辛毛葛做成的紧身围腰，袖口镶着花边，头上带着粉色丝带装饰的头巾式女帽。当她在橡木长方形餐桌上就座时，那位客人以赞赏的目光微笑着。“所以说，过去曾在我腿上抱着玩的美丽小天使，现在变成了一位漂亮的大孩子了。”

玛莎的脸立即涨红了，但与其说是由于不好意思，还不如说是出于恼怒。怎么，叫我孩子？她想露一手，至少可以让这位缺乏识别力的来客见识一下，她所受到的教养和举止行动，不愧象一位雍容的贵妇人。吃面包时，她先掰成小块放入口中，尽管饥肠辘辘，面对盛上来的大盘鱼、熏火腿、鸭、鹿肉、焖南瓜，甚至是她最喜爱的蛋糕和布丁，也只是很有节制地品尝了几口。

“帕特西，孩子，你的旺盛食欲哪里去了？”爸爸关心地问道。“你未得到我的允许，骑走了我新买的马，是不是为这件事不安？当然，那样做是欠考虑的，但是也不能怪你。”然后他自豪地转向客人说：“上校，我们家的帕特西是一位杰出的女骑师。”

玛莎再一次涨红了脸，目光不由自主地被一双炯炯发光的眼睛吸引过去。这双眼睛似乎在默默地向她保证，从马上跌下来的

事一定要严守秘密。

“是的，”丹尼尔·柯蒂斯说。“我刚才已经看出来
了。”

当谈话内容转到男人们必然涉及的事业问题时，玛莎才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他们谈到土地、收成；用烟草作为购进英国商品的交换媒介时价格上下波动的情况；在英国寻找诚实的代理商的重重困难；以及即将在威廉斯堡举行的弗吉尼亚州议会会议等。看起来，丹尼尔这次回来是为了恢复白壁大厦庄园过去的繁荣，因为前一段在他外出的时间里，白壁大厦租赁给了一些对发展庄园毫不感兴趣的人。他现在正在向别人请教有何良策。

客人走了。玛莎坐下来专心一意地做着绣花活，心不在焉地听着父母谈论一天中所发生的事情。突然，她侧耳注意倾听下面的一段谈话：

“老约翰·柯蒂斯终于醒悟过来了。”爸爸边笑边说：

“丹尼尔的父亲，真不愧是一位怪僻的老人！你想想，这许多年，他让唯一的儿子在外面混，家里有那么多的庄园，连一个也不肯交给儿子去管理！简直是胡闹，不，我说更坏，是卑鄙，绝不仅仅是不信任。他对儿子没有娶他所选定的姑娘，至今耿耿于怀。丹尼尔至少已经有35岁了，可还未结婚。别的女孩子，不论是在才貌人品上还是在财富方面，老上校总是认为配不上他的宝贝儿子。在这样情况下，儿子手中没有一个钱，当然毫无办法，尽管他是弗吉尼亚州最庞大遗产的继承人。”

玛莎想，这位丹尼尔·柯蒂斯真可怜，没成家，该多寂寞啊！也就是说，没有象妈妈这样的妻子操持家务，在他生病的时候服侍他，管理奴隶，为他生儿育女——她脸红了，因为她竟想到这样一个有伤大雅的问题。

整整一个晚上，她不断地思念着他。她回想起他那炯炯发光的眼睛，回想起他是怎样暗中向她保证绝不泄露她骑马出事的秘密，回想他如何为了遮盖沾满污泥的背心，坚持不解开外套胸前

的扣子。

可是，她并没有进一步考虑，为什么妈妈叫她“孩子”时她感到高兴，而同样的词出自丹尼尔·柯蒂斯之口，却使她生气。

威廉斯堡！玛莎曾不断听人讲述有关弗吉尼亚首府宏伟壮观的景象。但是现实的生活远远超过了她的想象。那么多的大厦和宅第，竟然密集在一个地区！她乘坐在庄园的四轮马车里，正沿着格罗切斯特公爵大街向前行驶。她凝视两旁，眼前展现的是一排一排气势雄伟的高大砖房，用篱笆圈起来的白色小别墅，尽管不那么壮观，却也洁净可爱，还有许多小旅店和挂着药房、铁匠、理发、制作假发、木匠等各类招牌的铺子。

从栗子林到威廉斯堡的距离为30英里，两天行程既辛苦又艰难。四匹马拉的四轮马车，涉急流，过泥滩，亏得有乔舒亚，既是马夫又是车夫，施展了他高超的赶车技术，一路上虽摇晃颠簸但没有发生事故。父亲在车旁骑着马，从脚到腰溅满了泥浆。玛莎和母亲坐在密封车门的马车里，也是衣冠不整，风尘仆仆。许多庄园主每年春秋两季都要到威廉斯堡参加议会会议，父亲却不一定来参加，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没有在城里购置房产。不过这次来，他在威廉斯堡最有声望的旅店——雷利旅店预定了几套房间。

“孩子，你看！”妈妈亲切地用手指着说。“那是布鲁顿教区大教堂，你的曾外祖父曾在这儿担任过14年的牧师，他是这个教区的第一代牧师。当时，所有的皇家总督都到这儿来做礼拜。是的，你应该为此而骄傲，你会在这儿见到一些人，他们比我们富有，很可能瞧不起我们这样的家庭，说我们来自偏僻农村，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昂首挺胸地对待所有这些人。”

玛莎顺从地看了一眼，砖砌的教堂被常青藤覆盖着，四周环绕着石墙和茂盛的树林。但是使她更感兴趣的是在以沙子铺的宽

阔大街上往来行驶的四轮马车和公共马车。许多车的顶部装有纹饰，并有侍从跟随。她隐约地看到车内坐着的贵妇和小姐们，她们身穿绫罗绸缎，浓装艳抹，显得十分妖艳，犹如参加总督举办的夜舞会一样。而且，正如妈妈所说，她们都显然以鄙视的目光看着来自偏僻农村并溅满污泥的马车。好吧！由她们去吧！她真恨不得能同她们中间的任何一位进行一次骑马越野赛，看看她们扒在马鞍上的丑态！

雷利旅店进门的大厅非常拥挤，人声鼎沸。这旅店不仅是城市的社交中心和上百名议员聚会的地方，而且是交流思想和谈生意的场所。就在大厅隔壁的酒吧间里，数以千计公顷土地的买卖正在成交。来自伦敦的代理商正在谈判成吨烟叶出售的一笔生意。一些议员正在就议会将辩论的问题进行激烈的争吵。玛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立刻为能离开那杂乱场面而松了一口气。

玛莎脱下脏衣服，梳洗后换上了一件粉色印花布上衣。“来，帕特西，”爸爸对她说。“我带你参观一个珍贵的历史遗迹，弗吉尼亚出生的少女应该以此为荣。”

他们上了街。街道呈W形和M形，以此纪念城市的恩主威廉国王和玛丽皇后。这引起玛莎的兴趣。他们走进了威廉—玛丽学院，这所学府是在50年前由克里斯托弗·雷恩爵士以国王和皇后的名字命名的，一直享有崇高的威望，玛莎轻轻地走进来，好象踏上了圣地。

出了学院，又回到了车水马龙和熙熙攘攘的大街。在这样拥挤纷乱的环境中，她必须集中全部精力才能听到爸爸以十分自豪的心情向她介绍的各种高大建筑物：布鲁顿教堂、法院、弹药库——移民团存放军火的地方、监狱、包括过去用的颈手枷、足枷和手枷，专门关押债务人和其他罪犯的地方。然后他们来到了一条较僻静的街道，街两旁耸立着外观庄严的砖瓦房。

“啊！”玛莎突然愉快地叫道。“真美啊！”

“你认为美吗？”爸爸带着怀疑的口气问道。“你知道那一

幢房子的名字吗？叫六烟囱大厦。人们说，一个人的财富从他家的房子有多少烟囱便能计算出来。这房子有这么多烟囱并不值得奇怪。它是约翰·柯蒂斯老头——你丹尼尔教父的父亲财产。他父亲是州政府的一个成员。我个人认为这幢房子很难看。”

“哦，我指的不是那房子，”玛莎急忙地进行纠正。“我刚才看到的是那个花园。”

是的，她正在凝视着眼前一片五彩缤纷的园地，苗圃里有各种各样的花坛，相互交错着，中间以茂盛的罕有的灌木矮树为隔断。她从未见过如此色彩绚丽的景象。

“啊，那吝啬鬼和他的花园！”约翰·丹德利奇以嘲弄的口气说。“他对这花园很得意，声称他几乎从世界各地购进了各式各样的奇花异草。”

玛莎入迷地观赏着盛开的花朵。她倒很想见见这位“老吝啬鬼”——和蔼可亲的丹尼尔的父亲。如此喜欢养花的人，在冷冰冰的外表下面说不定蕴藏着一颗仁慈的心。

他们返回雷利旅店。玛莎进入了自己那间在屋檐下的小房间，但她并不是为了休息。因为议会大厦举行跳舞晚会的时间逐渐临近，她感到越来越紧张和不安。穿上为跳舞用的那件漂亮的丝织礼服，能不能和她到达威廉斯堡后见到的那些花枝招展的女人们相媲美呢？她跑到大理石装饰的盥洗盆前，面对挂在上面的镜子仔细地端详自己。不，她和那些女子大不一样。她的面颊在烈日的辐射下已经变成棕色，头发尽管颇有光泽，但梳理的式样简单，没有向上卷成又松又高的发型，脸上更没有扑上香粉。而她的手！她沮丧地把手举到眼前，那绝非一双雪白细嫩的小手！过去，在自己的花园里，她用手去翻土干园艺活，现在看来干得太多了。她属于另一个世界——玩弄花草和骑马的世界。

但是，当她穿上紧束腰身的新衣裳时，她那不高然而匀称的身段，却显得极为轻盈优美。妈妈看来很满意，她一如既往，不